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有關涉及潛在銷售及分銷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華康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與愷豬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潛在銷售及分銷合作（其中包括）於愷豬在中國的平台及渠道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生物製劑及即時檢驗生物醫學測試產品。除若干條款（包括盡職調查，有效期和排他性，保密性以及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潛在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華康香港與愷豬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潛在銷售及分銷合作（其中包括）於愷豬在中國的平台及渠道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生物製劑及即時檢驗生物醫學測試產品。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甲) 華康香港；及

(乙) 慳豬

諒解備忘錄的標的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述訂約方擬於中國潛在銷售及分銷合作（其中包括）於慳豬在中國的平台及渠道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產品系列）。

有待正式業務合作協議（以下稱「**正式協議**」）中的條款之進一步討論和最終確定，訂約方擬向潛在合作各自作出以下貢獻：

訂約方	貢獻
華康香港	(1)提供產品系列；(2)協助產品系列於中國市場所需的法定註冊事項及；及(3) 產品系列的市場推廣。
慳豬	(1) 提供其在中國的自動販賣機銷售和分銷本公司的產品系列；及(2)管理透過慳豬的平台及渠道售賣產品系列的銷售。

有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和正式協議中的條款之最終確定，華康香港擬向慳豬就產品系列透過慳豬的平台及渠道所銷售產品系列的銷售額的10%作為佣金。

有效期及排他性

諒解備忘錄自本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六個月（「**有效期**」）內有效。於有效期內，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及代表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相同、類似或以其他方式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及/或交易產生衝突者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或繼續任何現有）討論、磋商或協議。

於有效期內，訂約方須真誠及按合理商業基準進行磋商，以簽訂正式協議。

盡職調查

於有效期內，華康香港（及其高級人員，員工和顧問）應有權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和審查慳豬（和/或其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和財務記錄和事務。慳豬（和/或其集團公司）應促使其高級人員，員工和顧問在華康香港的盡職調查工作中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

法律效力

除若干條款（包括盡職調查，有效期和排他性，保密性以及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經訂約方磋商，並須進一步協定及於正式協議中載列。除非正式協議中明確載述，否則訂約方及/或彼等指定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慳豬的背景

慳豬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運自動販賣機的銷售及租賃。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慳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認為倘若與慳豬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擴展本公司產品系列於中國的銷售渠道提供了良機。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GEM」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康香港」	華康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即華康香港及慳豬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系列」	本公司的應用生物製劑及即時檢驗生物醫學測試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育測試試劑及健康產品及保健品)
「慳豬」	廣東慳豬娃娃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